

# 重賞之下必有勇夫

## 教部考慮調整國手待遇

【本報訊】「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」，教育部決定改善國家代表隊待遇，建立終身俸、輔導就業及保險受益等制度，以激發優秀運動員上進。同時轉移社會大眾漠視國手地位的風氣。

運動員「頭腦簡單」及「出路不易」的刻板印象，嚴重影響我國體育發展。命脈，教育部有意從「自重」功夫著手，先建立優秀選手「榮任」國家代表隊的觀念，給予優渥的物質誘因而照顧，進而塑造出運動員「成就取向」得不來不易的社會價值觀，影響大眾尊重國手，正視體育發展。

體育司各科計畫就業務所分擬草案，一科將配合「專任運動教練」制度，保障亞、奧運奪牌選手就業權益，同時得以貢獻所長協助紮根，二、三科則研究「終身俸」及「國光獎章、獎金辦法」，給予成績優異選手長期薪給及創佳績獎金。

過去鮮有人注意的「保險」問題，可望比照「公務人員保險辦法」，將國家代表隊依運動項目、傷害發生率畫分等級，由政府付費辦理保險，表徵國家重視國手安全的用心。

這項計畫已列入「國家體育發展中程計畫」內，體育司擬於九〇年亞運前完成，提供國內優秀運動員奪牌的「激素」。

●第一球場弊案爆發後，高爾夫這項原本單純、老少咸宜的運動，遭到很多誤解。有兩點必須澄清的觀念：

一、貴賓證（亦稱榮譽會員證）與會員證不同。前者僅是折扣卡，打球費用介於會員與非會員之間，同時不能轉讓。

二、任何人無論有沒有會員證，均可進場擊球，其差別在於會員較便宜，入場費加桿弟費大約七八百元，非會員則需一千五百至二千五之間。

在發展迅速的現代生活中，有許多休閒活動的消費超過千元，非會場打一場高爾夫費用，也許比慢跑、打太極拳來得貴，但是比起打麻將、上酒廊、吃豪華大餐，要節省而實惠得多。但是，部份人士平常沒接觸高爾夫，甚或不

### 《高爾夫的危機與轉機系列報導》(四)

# 高爾夫不是貴族運動

本報記者 王麗珠

愛運動，就以二十年前存留的觀念——高爾夫是貴族運動，以訛傳訛，認為高爾夫是要花幾百萬元買一張會員證才能玩的運動。

二三十年前的台灣，高爾夫的確是貴族運動，台灣本身沒有生產球桿，「貴族」們從國外帶回球桿，打一場球可能是普通人一個月的薪水，那時候，台灣大概只有一兩百人打高爾夫。

齡層普遍降低，在這個情況下，高爾夫豈能稱為貴族運動？

打不高爾夫，決定於個人興趣及價值觀。女士們怕曬太陽而打不高爾夫，有人願意在支出預算中寬列衣飾、餐飲費用，而不願花錢運動。

高爾夫不是貴到普通人玩不起的運動，但也尚非小市民所能經常負擔的。目前，高爾夫又有了昂貴的趨勢，只因球場太少，經營者態度醞釀抬高收費，令中產階級熱愛高爾夫的人士心生不滿。

會員證暴漲，吸引更多投資或投機客轉往高球場發展，這是人為的因素所造成的，而不是高爾夫運動本身的錯。

